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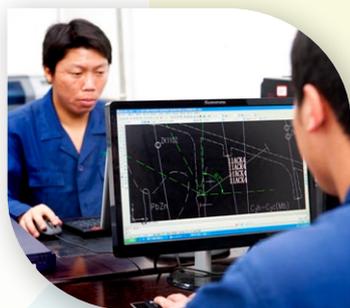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年報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資料概要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李洪昌(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李洪昌(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entons HK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 股份代號

3939

##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2015年對有色金屬行業而言是非常具挑戰性的一年。然而，相關不利條件給予本集團機遇。”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的銅價在1月因供應充足及進口庫存到達而急瀉，於2015年5月則因冶煉廠削減生產及國家打算增加銅儲量的傳聞而上升高峰，但其後因中國經濟放緩程度不斷惡化而出現直至年底的下行趨勢。年初平均銅價為人民幣46,560元／噸，而年底僅人民幣36,548.75元／噸，暴跌21.5%。其於2015年1月1日達全年最高價人民幣46,560元／噸及於2015年11月24日達全年最低價人民幣33,512元／噸。

於2015年，鋼材下游行業需求一直萎縮，價格下滑及持續虧損。中國粗鋼於此20年首次錄得負增長。2015年首十個月粗鋼產量為675百萬噸，較去年同期比較下跌2.2%，全年預期為804百萬噸。粗鋼減產導致鐵礦石需求下降，繼而導致上游產業的鐵價持續下跌。隨著海外進口低價鐵礦石帶來的激烈競爭，鐵礦石市場正處於低迷形勢。

鋅現貨價呈S形趨勢，其於2015年第一季度因國內經濟數據參差而下跌，其後於2015年4月在中央政府宏觀政策及庫存短缺的影響下震盪上升。然而，其隨後開始逐漸震盪下跌至今年年初的價格人民幣17,040元／噸，並進一步跌至年底人民幣13,533.75元／噸，下跌20.58%。

# 主席報告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採了581,438噸礦石，其中銷售了3,662噸銅精礦所含銅、123,589噸鐵精礦、2,365噸鋅精礦所含鋅、145,219噸硫精礦、金71公斤及銀6,335公斤。達到收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2015年對有色金屬行業而言是非常具挑戰性的一年；其包括商品價格下滑，鋼鐵和能源比重需求疲弱及產能過剩，可能於來年繼續造成金屬價格波動。然而，相關不利條件給予本集團機遇。年內，本集團成功與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的賣方談判，代價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5.0百萬元，代表本集團節省了人民幣44.7百萬元或18.6%。本集團認為，收購完成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礦產資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地感謝。同時，本人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繼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明清

2016年3月30日



## 市場回顧

於2015年，商品市場充滿各種困境和挑戰。

###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5年1月至10月銅市場錄得供應過剩266,000噸，而2014年全年則供應過剩298,000噸。報告庫存於2015年10月下跌並於年底收於204,000噸，較2014年12月底數字為高。2015年1月至10月，全球礦產量為15.9百萬噸，較2014年同期高3.6%。

全球精煉產量較去年同期上升至19.1百萬噸，達1.1%，錄得顯著升幅的國家為中國(高達36,000噸)及印度(高達35,000噸)。

於2015年1月至10月的全球消費量為18,798,000噸，而2014年同期則為18,796,000噸。於2015年1月至10月的中國表現消費量增加26,000噸至9,211,000噸，佔全球需求49%。

### 鐵

於2015年，世界鐵礦石市場持續下行趨勢，並出現三個低位，即年內4月2日47.5美元/噸、7月8日44.5美元/噸，及12月15日38.5美元/噸。直至2015年11月底，在中國的進口鐵礦石價格持續下滑，平均價格為人民幣347元/噸(來自澳洲鐵礦石進口價格)，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17元/噸，下跌人民幣170元/噸或32.9%。2015年首十一個月，原礦石產量累計約為1,079百萬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8.3%或10.6百萬噸。

###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5年1月至10月鋅市場供應過剩170,000噸，而去年全年則供應短缺209,000噸。報告庫存於2015年十個月期間下跌78,000噸。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於10月減少26,000噸，月底庫存為128,000噸，較2014年年底為少。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佔全球總額48%，而中國需求則較去年增加1.4%。中國本地精煉金屬產量較2014年增加9%。

與上一年錄得的水平比較，全球精煉產量增加4.7%，消耗量增加0.9%。世界需求較2014年1月至10月高104,000噸。中國表現需求為5,349,00噸，剛佔全球總額的逾46%。

## 金及銀

2015年年初是黃金的牛市，黃金價格升至1,306美元/盎司，2014年底收市價則為1,184美元/盎司，增幅超過10%。然而，黃金價格其後反覆下跌至2015年12月3日的1,042美元/盎司，為2015年最低價，隨後輕微回升。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World Gold Council)公佈資料，美國經濟表現轉好使聯邦儲備局於2015年12月16日提高其儲備金率，為9.5年以來首次。隨後數個月，債券孳息率高企使美元強勢，對金價構成壓力。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根據彭博通訊社的數據顯示，於2015年，白銀價格於年初開於15.71美元／盎司，並收於13.85美元／盎司，高位達18.49美元／盎司，而低位為13.56美元／盎司。年初希臘政治變化及瑞士法郎與歐元脫鉤導致白銀價格因避險而上漲。然而，今年上半年美元強勢及資本市場蓬勃發展造成白銀價格下滑。美國聯儲局加息的威脅推動白銀價格向下波動，並於2015年收於較低水平。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於2014年年底已完成新莊礦的主要提升項目。根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建計劃，我們已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 擴建附近地區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董事會計劃申請在其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以及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力。

## 橫向擴建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然而，賣方尚未滿足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即於2014年9月30日前(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4日的通函中披露的本公司最後付款日期)就轉讓取得當地不同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和許可。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開展本公司業務和為股東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收購協議的修訂條款(「修訂條款」)，繼續該收購。經長沙市仲裁委員會於2015年10月8日進行的談判及調解，本公司和每位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i)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及(ii)於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執行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修訂條款項下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0百萬元，代表本集團節省了該收購人民幣44.7百萬元或18.6%。

西藏昌都的探礦權所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21.87平方公里。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已完成詳查勘探階段。下表為西藏昌都按JORC守則估計的資源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14年礦物資源估算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控制	6.70	4.64	63.34	311	424
推斷	10.62	4.15	45.32	440	481
<b>總計</b>	<b>17.32</b>	<b>4.34</b>	<b>52.29</b>	<b>751</b>	<b>905</b>

於本年報日期，西藏昌都尚未投產。根據由江西省地礦資源勘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預可行性報告，預期三年內，西藏昌都可完成選礦廠及投產。

由於西藏昌都擁有豐富的鉛及銀資源，預期西藏昌都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及興建選礦廠，並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9.6百萬元，董事會預計，該收購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末或之前完成。

## 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區域項目部分，本公司承諾三年內最少完成150,000米勘探鑽進，換取最多可達50%區域項目的權益。雪峰礦業將會與本公司成立50/50關於區域項目的合營企業，倘若本公司已(i)成功獲取額外的20,000,000噸JORC探明資源量，其中，資源中銅成份最低平均品位大於1%或鋅和鉛品位大於10%；或(ii)在區域項目，完成最少150,000米勘探鑽進。

採礦區項目部分，本公司將開發或提升每年最少200,000噸JORC儲量級別，換取各礦床的淨冶煉提成(「NSR」)，其來自本公司在採礦區項目所劃定的JORC儲量。應付NSR給予本公司，將為每一礦床的首1,000,000噸礦石開採和選礦後所得NSR的3%，以後則為NSR的1.5%。

董事會相信可能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初步考察及勘探。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15年12月31日

成礦 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銅	鉛	鋅	全鐵	磁鐵
			%	%	%	%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銅鐵	探明	5,693	0.80	-	-	-	-	45.69	-	-	-	-
	控制	12,509	0.69	-	-	-	-	86.47	-	-	-	-
	小計	18,202	0.73	-	-	-	-	132.16	-	-	-	-
	推斷	885	0.46	-	-	-	-	4.06	-	-	-	-
	合計	19,087	0.71	-	-	-	-	136.22	-	-	-	-
鐵銅	探明	2,150	0.19	-	-	43.24	30.87	4.09	-	-	929.74	663.81
	控制	3,798	0.34	-	-	39.76	26.01	12.96	-	-	1,510.22	988.03
	小計	5,948	0.29	-	-	41.02	27.77	17.05	-	-	2,439.96	1,651.84
	推斷	306	0.52	-	-	44.16	31.05	1.62	-	-	135.21	95.05
	合計	6,254	0.30	-	-	41.17	27.93	18.67	-	-	2,575.17	1,746.89
銅鉛鋅	探明	2,009	0.12	0.95	5.15	-	-	2.32	19.10	103.44	-	-
	控制	2,533	0.09	1.80	3.86	-	-	2.36	45.64	97.82	-	-
	小計	4,542	0.10	1.43	4.43	-	-	4.68	64.74	201.26	-	-
	推斷	340	0.15	0.39	4.33	-	-	0.43	1.34	15.08	-	-
	合計	4,882	0.13	1.35	4.43	-	-	5.11	66.08	216.34	-	-
合計	探明	9,852	-	-	-	-	-	52.10	19.10	103.44	929.74	663.81
	控制	18,840	-	-	-	-	-	101.79	45.64	97.82	1,510.22	988.03
	小計	28,692	-	-	-	-	-	153.89	64.74	201.26	2,439.96	1,651.84
	推斷	1,531	-	-	-	-	-	6.11	1.41	15.52	141.00	99.00
	合計	30,223	-	-	-	-	-	160.00	66.15	216.78	2,580.96	1,750.84

- 附註： (1) 礦產資源亦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莊礦產儲量概要—於2015年12月31日

成礦 類型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4,252	0.77	-	-	-	-	32.77	-	-	-	-
	概略	5,210	0.67	-	-	-	-	35.03	-	-	-	-
	合計	9,462	0.72	-	-	-	-	67.80	-	-	-	-
鐵銅	證實	2,250	0.22	-	-	37.27	32.70	4.89	-	-	838.74	735.81
	概略	2,227	0.33	-	-	27.88	23.64	7.27	-	-	621.09	526.57
	合計	4,477	0.27	-	-	32.60	28.19	12.16	-	-	1,459.83	1,262.38
銅鉛鋅	證實	1,446	0.08	0.88	4.87	-	-	1.22	12.71	70.36	-	-
	概略	1,105	0.04	1.36	3.48	-	-	0.44	15.06	38.45	-	-
	合計	2,551	0.07	1.09	4.27	-	-	1.66	27.77	108.81	-	-
合計	證實	7,948	-	-	-	-	-	38.88	12.71	70.36	838.74	735.81
	概略	8,542	-	-	-	-	-	42.74	15.06	38.45	621.09	526.57
	合計	16,490	-	-	-	-	-	81.62	27.77	108.81	1,459.83	1,262.38

- 附註：(1) 礦產儲量亦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0.7%至2015年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精礦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662噸、123,589噸及145,219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0噸、103,490噸及117,432噸分增加約44.2%、19.4%及23.7%。銅精礦所含的銅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號選礦機系統提升自2014年9月完成，產能得以翻倍，產出的精礦量有所上升。

於2015年的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8,564元、人民幣357元及人民幣193元，較於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34,635元、人民幣557元及人民幣212元分別下跌約17.5%、35.9%及9.0%。於2015年度，我們所有金屬價格一直持續下跌。本公司董事深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前景悲觀以致需求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約18.1%至2015年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張我們生產規模的分包費和電力消耗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約25.7%。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2%。該減幅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尾礦銷售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5年度，其他收入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反映我們的副產品的尾礦銷售。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澳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導致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於兩個比較年度內相若。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23.3%至2015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有關我們於2014年收購西藏昌都的專業費用及於2015年更嚴格控制員工成本及福利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18.3%至2015年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推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4年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減少約30.8%或約人民幣7.4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乃主要由於銷售精礦之邊際利潤減少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8.6%，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升級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致。

##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存貨減少乃由於2014年因改良而暫時停用選礦廠，積累尚未經選礦的礦石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貿易型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一名聲譽好的客戶付運前並未收取定金。

##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 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ii) 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及(iii) 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鍛造鋼球之價格下跌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30倍，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0.75倍。其主要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增加及就我們新莊礦之固定資產及建設之付款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7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4.0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由於精礦銷售價值下跌導致利潤減少連同固定資產投資及潛在收購事項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60.0百萬元，一至三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6.03%。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38.6%（2014年：38.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38,531</b>	44,2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40,334)</b>	(105,9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23,364)</b>	(33,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b>(25,167)</b>	(95,5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54)</b>	(3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517</b>	133,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96</b>	37,51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58.5百萬元，連同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並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7.0百萬元、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用作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並經贖回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已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款項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被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抵銷所致。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不包括就潛在收購西藏昌都已付的按金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約4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於2015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產生。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董事的住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乃由於應付西藏昌都賣方的或然代價所致。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上述西藏昌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新莊礦的勘探及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5,328
改良選礦廠	890
其他土木工程	10,866
	17,084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對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有任何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的採礦權及樓宇(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1.9百萬元的採礦權及結構性存款)已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15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提供借款的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同業拆息(「香港同業拆息」)設定的基準利率而釐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香港同業拆息變動而調整。我們面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的提高，將提高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利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未償還借款的開支和新借款的成本，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抵押銀行借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6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3分(相當於約1.59港仙)，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8.3%。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派發股息相當於派發總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3名(2014年：358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人數
地下技術及支援礦工	
– 安全監督	22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1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2
– 地質鑽探操作員	12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113
– 回填團隊	22
選礦廠工人	55
礦山管理及支援人員	96
	343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礦產勘探

在我們的現有計劃採礦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13,561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905.4米，巷道掘進量總長為8,721.1米。

就澳洲的勘探項目而言，本集團於Einasleigh區域已完成合共2平方公里1:2000地質測量、9.8公里1:10,000高精度磁場測量、53.74公里1:10,000激電(激電)測量、92個點的高精度激電測深及鑽孔合共4,098米。根據初步結果，預期於Einasleigh區域將發現新的銅多金屬礦，該區域擁有良好的資源前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開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新莊礦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包括：

#### (1) 三口新豎井項目

主井系統： 2015年11月26日主井系統封頂；2015年12月開始安裝設施及設備

副井系統： 2015年4月期間完成安裝及開始使用設施及設備；於2015年年底分別完成第5、第6、第7及第8中段的開拓巷道，合共開發巷道2,650米

#### (2) 新充填系統

公司於2015年已完成地面的主要設施，如沙倉、水泥倉、操作室及辦公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4
採礦構築物	19.9
辦公大樓	0.3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1.5
汽車	0.2
	38.3

## 採礦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651,325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3,662噸銅精礦所含的銅、123,589噸鐵精礦、2,365噸鋅精礦所含的鋅、145,219噸硫精礦、71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4,965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1,370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4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2.6元(2014年：每噸人民幣154.7元)及每噸人民幣70.9元(2014年：每噸人民幣74.2元)。

##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來年進一步提升採礦能力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我們明白全球及中國經濟仍然疲弱及不穩定，並預期金屬價格於2016年將繼續遭受波動及衝擊。本集團對來年的金屬市場趨勢持審慎樂觀態度。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63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高金珠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要林先生**，52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及新莊礦的礦長。於2012年6月12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採礦業務的技術事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生產、營運安全以及開發及規劃新礦場。謝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建設及設計礦場、採礦營運及管理方面。自1981年起至2008年止，他曾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負責礦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包括生產管理、建設管理以及施行採礦技術。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彼最後出任康家灣礦（湖南省的鉛、鋅及金礦山）的首席工程師兼副礦長。於2012年1月，謝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為由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出版的雜誌《礦業研究與開發》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地質調查及採礦勘探高級工程師。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水文地質學學士學位。

**劉志純先生**，48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於1991年至1997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於1991年6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53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2000年10月起一直擔任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

**李鴻淵先生**，45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投資策略及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並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

**文保林先生**，56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2月起以兼職身份出任宜豐萬國技術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我們礦場的開發和設計，及技術方面的營運管理提供意見。文先生於礦業（尤其於礦山開發及設計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自1982年起至2005年止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彼最後出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分公司原料採購經理。彼於1993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有色金屬選礦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7月，文先生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山系選礦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現為北京博然思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以及金鷹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和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呂博士自2000年3月起至2007年7月止在BHP Billiton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自1994年12月起至1997年5月止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祁楊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曾擔任其法律事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並於2015年3月31日除牌）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起亦一直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身份畢業於湖南大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沈鵬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沈先生現為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R)，已於2014年2月19日除牌。於加入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前，彼自2010年起至2013年止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沈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0年止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期內彼參與中國神華的上市籌備工作，並就財務管理及分析、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重組兼任多個職位。沈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1年止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於1998年7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舊有股份代號：8321，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於2016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最新修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的若干變動。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李洪昌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如上所示，自李洪昌先生辭任後，於2015年12月22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足代表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自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年報日期代表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至少為董事會三分之一則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年內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舉行的四次董事會會議為定期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並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為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經修訂條款審閱及批准有關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的協議以及刊發有關公告及通函；授權與一家中國銀行簽署授信協議；及批准李洪昌先生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高明清先生	7/7	1/1
高金珠女士	7/7	1/1
謝要林先生	7/7	1/1
劉志純先生	5/7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國平先生	6/7	1/1
李鴻淵先生	6/7	1/1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4/7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建中博士	5/7	0/1
祁楊先生	4/7	0/1
沈鵬先生	4/7	0/1
李洪昌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4/7	0/1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本公司主席概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董事將分別於每次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正式、全面及為其制定的入職指引，確保妥善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並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的培訓資料。此外，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已出席上述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各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的資料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高金珠女士	✓	✓
謝要林先生	✓	✓
劉志純先生	✓	ABS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ABS
李鴻淵先生	✓	ABS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A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	ABS
祁楊先生	✓	✓
沈鵬先生	✓	✓
李洪昌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	不適用

ABS – 缺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組成。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符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商討任何或需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審閱並就各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沈鵬先生(主席)	1/1
祁楊先生	1/1
高金珠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祁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祁楊先生(主席)	1/1
呂建中博士	1/1
劉志純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於2016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最新修訂，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2日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的若干變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責任及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關連交易、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部核數師以及就獨立財務顧問對收購的經修訂條款之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沈鵬先生(主席)	3/4
祁楊先生	4/4
呂建中博士	3/4
李洪昌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285
合計：	1,285

## 公司秘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其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視，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匯報其意見。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還。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5年，本公司概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經營安全及責任。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商討，旨在獲得達致所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宜豐萬國擁有98.5%本集團總資產，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僅基於宜豐萬國擁有的新莊礦。

## A. 環境

### 排放物

我們的經營適用於中國環境保護和環境恢復法律及法規。除一般法律，如適用於中國所有實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外，我們亦適用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我們遵守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計劃，並獲得國土資源局批准計劃。我們已根據規定支付礦山地質環境修復保證金，而規定的修復成本撥備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於報告期末確認。

我們依據環境保護法的要求制定自身政策，增加環境保護投資，加強環境保護管理，以增加生產量及維持低增長污染釋放。

新莊礦擁有當地有關環保部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可以在其各採礦場進行採礦及選礦活動。我們的地下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為廢水管理及尾礦管理。我們已在環境保護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應急程序採取各種措施。

本集團於生產中排放約578,000噸廢水，當中包含38.24噸污染物。排放濃度約為66.2毫克／升，乃低於規定標準100毫克／升。此外，本集團已生產約300,000噸尾礦。

### 資源使用

年內，本集團總共消耗約2,770,000噸用水，其中消耗約438,000噸提取自地下的新水。循環用水率約為79.2%（2014年：76.9%），於兩個比較年度內相若及在我們的目標內，均超過75%。

年內，生產用電量為36,121,400千瓦時（2014年：30,422,973千瓦時），其中包括採礦用電量11,381,200千瓦時（2014年：9,365,383千瓦時），選礦用電量為24,457,000千瓦時（2014年：20,555,750千瓦時），而回填用電量則為283,100千瓦時（2014年：501,840千瓦時），年內總選礦量為651,325噸（2014年：544,893噸）。每生產單位用電量為每噸55.5千瓦時（2014年：每噸55.3千瓦時），於兩個比較年度內相若。

柴油用量為148,320升（2014年：166,191升），乃由於管理層對使用車輛實行嚴格控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已採取各項政策，以有效運用資源以及循環再造及重用資源。詳情如下：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及尾礦儲存設施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超過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附近的獅水河。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要麼留在地下作回填，要麼用作建築材料（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也在當地銷售）。

年內，約70%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回填。剩餘的30%則儲存於尾礦壩內並銷售。

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活動構成以下影響，我們已採取相應行動處理。

**減少塵埃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着項目擴建還可以安裝濕式洗滌篩）。然而，由於礦石及精礦均為潮濕，故需要採取最小限度的減少塵埃措施。其他減少塵埃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路、重建植被，以及為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於必要時採用額外個人防塵裝置。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包括將嘈雜機器隔離至廠房內的特定地點，遠離員工操作室，並為有關的員工提供噪音防護裝備。

**恢復：**本集團已編製包括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的礦井關閉構念計劃，並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規定，定期支付指定金額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保證金。

**環境監測：**礦區環境監測計劃經已制定，分析結果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以及分別由江西省環境保護局及宜豐縣環境保護局進行定期環境監測測試。

廢水在線檢測系統經已安裝，以自動監測廢水的污染水平。

**事故應急流程：**尾礦儲存設施漫溢及尾礦壩破裂乃兩項可能於我們業務中發生的特殊環境事故。

本集團已就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制定事故應急流程，包括救援程序、報告程序、相關員工安排、提供指定救援物資，通訊及交通運輸以及與附近醫院的救援計劃合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僱傭

除地下採礦工作外，我們招聘員工時提供平等機會，不會有性別或年齡歧視。就爆破業務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僅招聘持有合格許可證的員工。員工須向我們匯報是否有任何親屬於本集團工作，並須參與安全教育計劃。此外，員工須由警方核實並無犯罪記錄。

### 補償及工作時間

一般而言，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津貼。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並根據不同職責分為正常工作時間及輪班工作時間。員工每月有4天假期，並可根據當地勞工法例享有公眾假期、病假、婚假、喪假以及產假。

### 利益及福利

利益及福利包括膳食開支、住宿、春節期間回家費用以及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同的保險的津貼。部分員工更可享受電話費津貼。員工在探親假、婚假、喪假以及參與社交活動期間，仍會正常受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3名僱員，當中包括335名來自中國江西省、2名來自香港及6名來自澳洲。男僱員有260名，而女僱員則有83名。

我們的僱員分佈載列如下。

### 按僱員劃分

	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地下技術支持礦工		
- 安全監督	22	13.6%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1	18.2%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2	33.3%
- 地質鑽探操作員	12	0.0%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113	10.6%
- 回填團隊	22	9.1%
選礦廠工人	55	1.8%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96	19.8%
	343	12.5%

### 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20歲或以下	-	不適用
21至30歲	71	23.9%
31至40歲	74	2.7%
41至50歲	126	11.1%
51歲或以上	72	13.9%
總數	343	1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成立專責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門，及負責安全活動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明確界定監督員工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員工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

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其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已實施所有員工強制性安全培訓方案，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全體新僱員工作前必須參加三個層次的安全教育計劃。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員工必須根據各自的法規及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對現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並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技巧的認識，以減少及杜絕事故發生。年內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341天。

## 發展及培訓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發展是為全體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方面的機會，以加強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管理員工或其他外判的專家、學者或專業培訓員為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已為相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按照本集團需要，我們會為將獲指派或調往不同職位的員工安排不定期的職業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專業培訓機構報讀與職業相關的課程。取得相關技術名銜、合格證書、研究生或碩士學位的員工，可於完成課程後申請資助。

此外，本集團為中級或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職業及管理的培訓，每月為8小時。

每名員工於工作前須出席不少於24小時的安全培訓。從事爆破工作的員工則獲提供不少於72小時的安全培訓。全體員工每年將出席不少於連續20小時的培訓。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預防童工或強制性勞工的政策，不容許招聘18歲以下的員工。倘我們於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虛假或隱瞞事實或欺騙事宜，則該名應徵者將從甄選過程中剔除。倘有關事宜於招聘過程後被發現，則會終止勞動合同。於招聘過程中，每名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及戶籍記錄副本等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經營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新莊礦開採的礦石為我們的主要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購買礦石。

新莊礦選礦消耗多種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工產品、爆炸物品、柴油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我們所有爆炸物品、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源自中國當地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實行供應商管理和考核制度，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的資格、信用評級及質素，以及日常維護措施。

###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實地檢查及於各個班次進行採樣並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檢查的方式密切監控我們的各個生產過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質量標準。

於2015年，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政策及程序」。貪污屬其中一項欺詐行為，此將阻礙本集團運作及違反法例。於2015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貪污的投訴。

高級管理層應以身作則，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及規例。

每名員工會獲取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有公司政策及規例。此外，本集團為員工安排有關道德及反欺詐的培訓，以處理利益衝突及引誘。

一經發現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不道德活動，員工可以實名或匿名向管理層報告。

###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舉辦娛樂及運動活動並顧及員工需要，發掘員工才華，參與社區義工活動及捐款。

年內，本集團參與由宜豐政府辦公室尋美團舉辦的籃球比賽及拔河比賽。本集團亦與當地社區高安市村前鎮於年內為單身員工安排一場相親活動。

此外，本集團不定期向社區作出捐款，並貢獻社區及參與社區服務。年內，本集團向社區建設項目及學校資助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338,000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及第4頁至第16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業務展望於本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商品市場金屬價格，載於第2頁至第3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第4頁至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市場回顧」一節，並作出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並列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5頁至第9頁「業務回顧」及第16頁「前景」一節。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第29頁至第3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下文第37段所載「環境及社會事務」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16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自2015年財政年度末起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細節(如有)亦載於下文第38段。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說明分別列入下文第23段及第18段「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及「薪酬政策」，以及本年報第3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供應鏈管理」及「商品責任」一節。

## 2.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第93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3. 股本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列，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4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 6.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7.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約達人民幣66.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6.6百萬元）。

## 8.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建議向於2016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3分（相等於約1.59港仙）。按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所派付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待股東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1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達人民幣338,000元。

## 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年度總銷量約83.9%（2014年：92.2%），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39.2%（2014年：42.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約64.7%（2014年：63.4%），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34.8%（2014年：35.4%）。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12.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 1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李洪昌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李國平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祁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

## 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中妥善披露。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16. 董事服務協議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為期三年，可於隨後三年期續期，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17.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 1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5段。

## 19.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均屬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2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涵蓋的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sup>(1)</sup>	50.25%
高金珠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sup>(2)</sup>	24.75%

附註：

-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Achieve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100%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董事會報告

## 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sup>(1)</sup>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sup>(2)</sup>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sup>(3)</sup>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sup>(4)</sup>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2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第26段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25.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2015年財政年度末或2015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26.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未能滿足於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開展本公司業務和為股東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修訂條款，繼續該收購。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和每位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i)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和(ii)於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執行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按照修訂條款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百萬元，代表本集團節省了該收購18.6%或人民幣44.7百萬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文保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人士，故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與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訂立銷售交易，據此，宜豐萬國同意向上海萬河出售其硫精礦約11,806噸，總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上海萬河由高金珠女士實益擁有5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上海萬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銷售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7.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第22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29.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 30.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32.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34.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 (iii)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35. 購股權計劃(續)

### (v)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贊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 (vi)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計劃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董事會報告

## 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第A.2.7條守則條文除外。

李洪昌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李先生辭任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足代表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自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之日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年報日期代表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8頁。

## 37. 環境及社會事務

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等。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341天。

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政策或程序。詳情如下：為員工個人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意識對各級員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訓。我們實施政策以管理、評估及維持與我們關鍵輔助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避免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中斷。我們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年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至第3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6年3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46 頁至第 93 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需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報告，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 年 3 月 30 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220,787</b>	219,163
銷售成本		<b>(156,214)</b>	(132,316)
毛利		<b>64,573</b>	86,847
其他收入	6	<b>2,084</b>	1,0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808</b>	2,019
銷售與分銷開支		<b>(2,429)</b>	(2,483)
行政開支		<b>(27,004)</b>	(35,178)
融資成本	8	<b>(10,747)</b>	(13,071)
稅前溢利		<b>27,285</b>	39,178
所得稅開支	9	<b>(10,712)</b>	(15,1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b>16,573</b>	24,04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b>2.8</b>	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68,277</b>	339,125
採礦權	15	<b>7,723</b>	8,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b>18,900</b>	11,329
預付租賃款項	17	<b>62,486</b>	27,9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8	-	30,0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b>568</b>	9,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19	<b>39,600</b>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b>2,805</b>	2,3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b>2,495</b>	2,421
		<b>502,854</b>	440,157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7	<b>1,377</b>	647
存貨	21	<b>10,643</b>	21,5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b>23,130</b>	10,795
結構性存款	23	-	33,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96</b>	37,517
- 其他銀行存款		-	199
		<b>47,446</b>	104,4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b>39,231</b>	33,947
應付稅項		<b>6,565</b>	8,5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6	<b>80,801</b>	55,671
抵押銀行借款	27	<b>30,000</b>	40,318
		<b>156,597</b>	138,456
<b>流動負債淨值</b>		<b>(109,151)</b>	(34,0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3,703</b>	406,1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6	<b>71,677</b>	104,105
抵押銀行借款	27	<b>30,000</b>	9,000
遞延收入	28	<b>14,711</b>	15,623
遞延稅項負債	20	<b>1,100</b>	2,300
撥備	29	<b>3,223</b>	2,693
		<b>120,711</b>	133,7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48,955</b>	48,955
儲備		<b>224,037</b>	223,46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72,992</b>	272,419
		<b>393,703</b>	406,140

載於第46頁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高明清

董事  
高金珠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8,955	138,218	71,005	32,913	1,081	292,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047	24,04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43,800)	-	-	-	(43,800)
轉撥	-	-	-	14,321	(14,321)	-
於2014年12月31日	48,955	94,418	71,005	47,234	10,807	272,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573	16,57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6,000)	-	-	-	(16,000)
轉撥	-	-	-	8,789	(8,789)	-
於2015年12月31日	48,955	78,418	71,005	56,023	18,591	272,992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27,285	39,1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09	17,768
採礦權攤銷	453	444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1,253	647
修復成本撥備	530	496
融資成本	10,747	13,071
利息收入	(185)	(408)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942)	(2,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7	(240)
遞延收入撥出	(912)	(515)
外匯虧損	17	4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8,472	68,662
存貨減少(增加)	10,946	(7,6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35)	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80)	6,8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2,903	67,901
已付所得稅	(14,372)	(23,62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8,531</b>	<b>44,277</b>
<b>投資活動</b>		
存放結構性存款	(79,800)	(45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9)	(70,9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0,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6,951)	(4,796)
土地使用權付款	(6,438)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74)	(73)
已收利息	185	408
贖回(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9	(199)
贖回結構性存款	114,434	423,017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0,334)</b>	<b>(105,993)</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49,318)	(9,000)
已付股息	(16,000)	(43,800)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16,000)	(10,000)
已付利息	(2,046)	(2,288)
新獲銀行借款	60,000	31,21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3,364)</b>	<b>(33,87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b>(25,167)</b>	<b>(95,59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7	133,4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4)	(33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12,296</b>	<b>37,5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高明清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9,151,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年內取得的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及經營活動估計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一切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時收入確認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於相關服務按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呈列的期間，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方面的累積福利確認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過往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仍須將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入賬，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並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性及理性的基準上轉為損益。

###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本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8,277,000元(2014年：人民幣339,12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估計儲量的過程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並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隨著可從持續的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額外數據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的經濟條件改變，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產量預測、價格及經濟條件進行。董事於估計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時行使其判斷。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23,000元(2014年：人民幣8,176,000元)。有關採礦權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減值

當出現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時，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會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年度生產估計、預期售價、估計生產期限及貼現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5,190,000元(2014年：人民幣220,340,000元)。有關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出現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在此階段，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以下判斷：(i) 資產日後可能的商業價值(當有關商業價值須予釐定時)；及(ii) 所獲得的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對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潛在價值。此等因素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出現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1,329,000元)。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然而，有關修復規定的重大規例變動、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開支金額及其出現時間、所採用的通脹率及貼現率及其他因素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23,000元(2014年：人民幣2,693,000元)。有關修復成本撥備的詳情於附註2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以及鋅精礦所含的鈾的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104,602	87,973
– 鐵精礦	44,125	57,598
– 鋅精礦	19,512	24,826
– 硫精礦	27,970	24,953
– 銅精礦中的金	13,091	11,994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11,476	11,819
– 鋅精礦中的鈾	11	–
	<b>220,787</b>	219,163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86,450	92,757
客戶B <sup>2</sup>	49,241	43,853

<sup>1</sup> 銅、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sup>2</sup> 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912	515
尾礦碎片的銷售	900	-
銀行利息收入	185	408
政府津貼(附註ii)	-	100
其他	87	21
	<b>2,084</b>	1,044

附註：

- i) 政府補助為中國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內(見附註28)。
- ii) 政府津貼為中國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及所得稅開支。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942	2,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7)	240
外匯虧損	(17)	(430)
	<b>808</b>	2,019

## 8.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46	2,2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8,701	10,785
總借款成本	10,747	13,073
減：資本化款項	-	(2)
	<b>10,747</b>	13,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費用：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16	14,39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0)		
– 本年度	96	741
	<b>10,712</b>	15,13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7,285	39,178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821	9,79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220	4,3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8)	(13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9	33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600	800
年內稅項開支	<b>10,712</b>	15,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3,351	3,348
其他員工成本	23,280	2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3	1,288
總員工成本	28,014	28,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09	17,768
採礦權攤銷	453	444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1,253	6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815	18,859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1,285	1,285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90	1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214	132,316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695	695
高金珠女士	-	-	445	445
謝要林先生	-	7	555	562
劉志純先生	-	7	355	362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200	200
李鴻淵先生	-	-	200	200
文保林先生 (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	240	240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150	-	-	150
祁楊先生	150	-	-	150
沈鵬先生	200	-	-	200
李洪昌先生 (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147	-	-	147
	647	14	2,690	3,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續)

### (a) 董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明清先生	-	-	693	693
高金珠女士	-	-	443	443
謝要林先生	-	6	555	561
劉志純先生	-	6	355	361
<b>非執行董事：</b>				
李國平先生	-	-	200	200
李鴻淵先生	-	-	200	200
文保林先生	-	-	240	240
<b>獨立及非執行董事：</b>				
呂建中博士	150	-	-	150
祁楊先生	150	-	-	150
沈鵬先生	200	-	-	200
李洪昌先生	150	-	-	150
	650	12	2,686	3,348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有4名(2014年：4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內的披露。餘下1名(2014年：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0	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725	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於兩個年度內，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5年	2014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6,573	24,047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7分 (2014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分) 及並無特別股息(2014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16,000	43,800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分(相當於約1.59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540,000港元)，並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探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13,808	85,273	46,352	4,938	7,616	99,108	357,095
外匯差額的影響	-	28	-	-	2	-	30
添置	-	192	115	-	64	67,098	67,469
轉讓	10,264	4,744	19,026	430	634	(35,098)	-
出售	-	-	(6,586)	(74)	(251)	-	(6,91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072	90,237	58,907	5,294	8,065	131,108	417,683
外匯差額的影響	-	518	1	-	33	-	552
添置	-	-	631	-	38	48,226	48,895
轉讓	52,735	13,493	12,287	194	160	(78,869)	-
出售	-	(164)	(10)	-	-	-	(174)
於2015年12月31日	<b>176,807</b>	<b>104,084</b>	<b>71,816</b>	<b>5,488</b>	<b>8,296</b>	<b>100,465</b>	<b>466,956</b>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28,402	9,809	23,996	2,437	1,986	-	66,630
外匯差額的影響	-	-	-	-	1	-	1
年內撥備	6,438	3,817	4,620	822	2,071	-	17,768
出售時撇銷	-	-	(5,520)	(70)	(251)	-	(5,841)
於2014年12月31日	34,840	13,626	23,096	3,189	3,807	-	78,558
外匯差額的影響	-	45	-	-	24	-	69
年內撥備	7,242	4,296	5,597	860	2,114	-	20,109
出售時撇銷	-	(55)	(2)	-	-	-	(57)
於2015年12月31日	<b>42,082</b>	<b>17,912</b>	<b>28,691</b>	<b>4,049</b>	<b>5,945</b>	<b>-</b>	<b>98,679</b>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34,725</b>	<b>86,172</b>	<b>43,125</b>	<b>1,439</b>	<b>2,351</b>	<b>100,465</b>	<b>368,277</b>
於2014年12月31日	89,232	76,611	35,811	2,105	4,258	131,108	339,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	8,013	7,823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78,159	68,788
	<b>86,172</b>	76,611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

## 15. 採礦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12,000	12,000
<b>攤銷</b>		
於年初	3,824	3,380
年內撥備	453	444
於年末	4,277	3,824
<b>賬面值</b>	<b>7,723</b>	8,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採礦權(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採礦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江西省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上述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使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於宜豐萬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西省宜豐縣新莊鎮的區域，以及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澳洲Balcooma區域及Einasleigh區域進行。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50年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377	647
非即期部分	62,486	27,970
	63,863	28,617





## 1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兩項於2011年及2012年簽訂的重新分配補償協議，該金額為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於2015年12月31日，該交易已完成及土地使用權證已轉讓予本集團。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2013年10月26日，宜豐萬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三名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保林先生及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人士，三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賣方」)可能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

於2014年5月16日，宜豐萬國和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賣方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以收購西藏昌都51%的權益，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00,000元(「收購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6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

賣方沒能於2014年9月30日前按該等協議內所訂明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連同其他條件)在當地不同的政府機構獲得轉讓採礦權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通過長沙仲裁委員會的協商和調解後，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和每位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根據經修訂條款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下調至人民幣194,958,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賣方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的總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9,6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向賣方進一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05	2,301
遞延稅項負債	(1,100)	(2,300)
	1,705	1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及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00)	687	1,555	742
(扣除)計入損益	(800)	124	(65)	(741)
於2014年12月31日	(2,300)	811	1,490	1
(扣除)計入損益	(600)	69	435	(96)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結付預扣稅	1,800	-	-	1,8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00)	880	1,925	1,705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7,089	6,925
– 在製品	1,870	9,121
– 成品	1,684	5,543
	<b>10,643</b>	21,589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468	7,361
預付款項	12,234	2,005
其他應收款	1,428	1,429
	<b>13,662</b>	3,434
合計	<b>23,130</b>	10,795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272	7,361
31至60日	2,196	–
	<b>9,468</b>	7,361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

##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固定年利率3.0%（2014年：3.30%至4.65%）計息，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2015年 %	2014年 %
利率範圍(每年)	0.00至3.00	0.01至3.0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9	352
澳元	1,075	691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01	11,680
客戶墊款	2,646	442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634	12,068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14,077	5,677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811	191
應計開支	3,162	3,889
	32,330	22,267
	39,231	33,9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583	7,111
31至60日	1,443	2,566
61至90日	659	678
91至180日	596	493
超過180日	620	832
	<b>6,901</b>	11,680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已包括應收關連方金額人民幣559,000元(2014年：無)，其載於附註35(a)。

##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西江西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續)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

年內，應付江西大隊於本年度到期的若干金額由收款人協定延期至2016年。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80,801	55,6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059	37,05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618	67,047
	152,478	159,7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0,801)	(55,67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71,677	104,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抵押銀行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於：		
– 固定利率	30,000	–
– 浮動利率	30,000	49,318
	60,000	49,318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30,000	40,318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00	9,000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400	–
	60,000	49,3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0,000)	(40,31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30,000	9,0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實際年利率	5.89至6.50	2.57至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宜豐縣財政局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15,623	16,138
撥作損益	(912)	(515)
於年末	14,711	15,623

## 29. 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93	2,197
撥備	530	496
於年末	3,223	2,693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生產的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7.05%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600,000	60,000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48,955

##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58	–
採礦權	7,723	8,176
結構性存款	–	33,692
	55,881	41,868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17,084	39,936
就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的已訂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支出(見附註19)	155,358	230,100
	172,442	270,036

## 33.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	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5	–
	385	15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向其若干董事提供住房的應付租金。租賃經磋商為平均租期兩年及租金固定為平均兩年。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上限乃根據法定規定)，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的銷售	2,044	-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萬河的墊款	559	-

上海萬河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高金珠女士擁有51.1%權益。

此外，如附註27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個人擔保。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47	4,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5
	4,076	4,061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 結構性存款	-	33,69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7	48,92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34,267	226,64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以港元及澳元存置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如下：

#### 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7	395
澳元	1,160	779

#### 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1,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澳元匯率升跌5%(2014年:5%)的敏感度。5%(2014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2014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9	(1,160)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9)	1,160
澳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43	29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43)	(2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4)及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且其到期日短。

本集團面臨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分別因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以及以港元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4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0,000元(2014年：人民幣24,000元)。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65%(2014年：69%)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交易對手方是地方政府機關。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銀行信貸及保留借貸額度，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同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9,15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年內，本集團已獲授予信貸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供其於現有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以及用於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息曲線。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518	12,271	-	21,789	21,7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7.05	22,468	62,468	84,936	169,872	152,478
抵押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6.50	-	-	34,491	34,491	30,000
- 浮動利率	5.89	-	30,764	-	30,764	30,000
		<b>31,986</b>	<b>105,503</b>	<b>119,427</b>	<b>256,916</b>	<b>234,267</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680	5,868	-	17,548	17,5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7.05	16,000	42,468	127,404	185,872	159,776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32	-	41,850	9,599	51,449	49,318
		27,680	90,186	137,003	254,869	226,6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至第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作為主要輸入數據)的貼現現 為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附註)	-	33,692	第2級	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金價 金流量

附註： 估值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結構性存款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值。所有此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成正比關係。

兩個年度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i>直接擁有</i>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香港捷達	香港	86,9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豐萬國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68,990,000元	100%	100%	採礦和礦石選礦及精 選礦的銷售
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澳洲	1,000澳元	100%	100%	勘探礦產資源

<sup>#</sup>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115	105,368	
	<b>99,116</b>	105,36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73	7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	6	
	<b>1,255</b>	716	
<b>總資產</b>	<b>100,371</b>	106,0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955	48,955	
儲備	51,416	57,130	
<b>權益總額</b>	<b>100,371</b>	106,08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8,218	(38,350)	99,8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62	1,06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43,800)	-	(43,800)
於2014年12月31日	94,418	(37,288)	57,1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286	10,28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16,000)	-	(1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b>78,418</b>	<b>(27,002)</b>	<b>51,416</b>



# 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20,787</b>	219,163	261,438	293,634	296,737
稅前溢利	<b>27,285</b>	39,178	95,053	86,143	112,698
所得稅開支	<b>(10,712)</b>	(15,131)	(28,732)	(22,145)	(31,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6,573</b>	24,047	66,321	63,998	81,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6,573</b>	24,047	66,321	60,229	73,258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502,854</b>	440,157	391,626	276,577	207,098
流動資產	<b>47,446</b>	104,439	158,893	237,588	90,446
流動負債	<b>(156,597)</b>	(138,456)	(86,204)	(59,812)	(72,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93,703</b>	406,140	464,315	454,353	225,459
非流動負債	<b>(120,711)</b>	(133,721)	(172,143)	(188,302)	(57,937)
非控股權益	-	-	-	-	(14,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2,992</b>	272,419	292,172	266,051	152,908

